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
攝影設備借用申請單

借 用 人（簽名）	姓名：　　（簽名即保證遵守以下規定） 系級：　　系　　級　　學號：
課程/活動名稱	
借 用 日 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借用設備	數位設錄影機 □ＤＶ　□ＤＶ說明書　□腳架 □電源線　□充電器　□直流電傳輸器 □麥克風　□電池　□剪輯室（含設備）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　共　件
保證事項： 借用人應妥慎使用並善加維護依限歸還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本人及保證人須負賠償與連帶責任。 （說明：借用人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台灣文學系攝影器材借用規定與保證事項。）	
指導老師簽名	（註明日期）
系主任簽名	（註明日期）
系辦人員簽名	（請確認該生為貴系在籍學生）

申請組之全部組員姓名及學號（務必留手機）

系級/學號	姓名	聯絡方式（手機）
/		
/		
/		

借用財物明細表：

財物編號（含校碼/序號）	財物名稱	廠牌、型號	購置日期	單　價	數量

借用單位財物管理人：　　借用單位主管：